

ICS 13.030
CCS Z 00/09

T/ATCRR
团 体 标 准

T/ATCRR 35—2021

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 饮料纸基
复合包装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for beverage carton
package

2021-10-22 发布

2021-10-22 实施

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	2
5 技术要求	3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并归口。本标准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利乐包装（中国）有限公司、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龙朝阳、段秦超、陈清、张玉钦、丰隽莉、张浩玮、崔颖、李杏彬、王晓强、王达、吴玉峰、何叶、胡广文、陈健、闫静。

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所涵盖的主要关联企业，包括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企业、灌装企业和再生利用企业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中的内容通过文中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122.1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 GB/T 4122.4 包装术语 第4部分：材料与容器
- GB/T 20861 废弃物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T/ATCRR 27—2020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再生利用企业评价标准
- DB11/ 307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32/ 40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50/ 758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2008、GB/T 4122.4-2010、GB/T 20861-2007、T/ATCRR 27-202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 Beverage carton package

以纸板作为基本结构材料，与塑料等材料经复合工艺生产而成用来密闭存放液态食品的包装。

3.2 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 Waste beverage carton package

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包括由消费者废弃的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社会回收废包），灌装企业产生的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灌装工厂废料），以及在生产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包材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包装废料（包材生产工厂废料）。

3.3 资源化利用 Recycling

对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进行再生处理，使之能够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的过程，不包括能量回收。

3.4 可再生原材料 Renewable Material

可再生原材料是指消耗以后可以在自然环境下，在较短时间内再度恢复的原材料，从而实现资源的持续利用。

3.5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企业 Beverage carton package manufacturers
生产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的企业。

3.6

灌装企业 Filling enterprises
使用饮料纸基复合包装进行灌装并销售的企业。

3.7

再生利用企业 Recycling enterprises

以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包括社会回收废包、灌装工厂废料、包材生产工厂废料为原料，经过资源化加工过程，产出新的再生原料或产品的企业。

3.8

生产者责任延伸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生产者(即企业)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收集回收、再生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

4 评价

4.1 评价要求

4.1.1 强化目标导向

认真贯彻《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及《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实行以大幅提升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的资源化回收利用为导向的评价要求。

4.1.2 明确责任到位

根据《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明确主要延伸责任包括：开展生态设计、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回收利用、发布履责报告等。主要关联企业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特征和优势，各司其职，承担和执行关联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4.1.3 鼓励主动参与

各主要关联企业在严格履行各自责任的前提下，鼓励主动承担或积极参与回收体系规范化发展、社会宣传教育、行业联合体建设等工作，鼓励企业主动公开参与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相关工作的信息资料和真实有效的数据报告。

4.1.4 倡导行业自律

提倡通过行业标准化、信息共享公开、第三方监管、社会宣传教育等方式，实现行业自我完善和自我管理制度，形成成熟的商业运作模式和公开透明的行业管理机制。

4.2 评价方法

4.2.1 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指标评价的方法，对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进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包括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基本要求和综合绩效评价两部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全部内容后，方可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并获取相应分数。综合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并通过基础分和激励分两部分来进行综合评分，其中基础分根据是否满足相应指标说明来判定，激励分根据相应指标说明的执行情况来判定。

根据企业在饮料纸基复合包装产业链参与的业务类型，分为生产企业、灌装企业和再生利用企业。不同类型的企业采用不同的评价内容进行评分。

4.2.2 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等级分类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方法为企业申报资料审核和行业专家评审相结合，并依据赋值定量评价企业得分，具体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AAAAA为最优。

4.2.2.1 AAAAA 级

满足生产者（企业）责任体系与履责绩效评价全部要求（基础分达到60分），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突出，评价合计得分达到或超过90分。

4.2.2.2 AAAA 级

满足生产者（企业）责任体系与履责绩效评价全部要求（基础分达到60），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较好，评价合计得分达到或超过80分。

4.2.2.3 AAA 级

满足生产者（企业）责任体系与履责绩效评价大部分要求（基础分达到48分），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一般，但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评价合计得分达到或超过70分。

4.2.2.4 AA 级

满足生产者（企业）责任体系与履责绩效评价大部分要求（基础分达到48分），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不高，在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方面做了有限的工作，评价合计得分达到或超过60分。

4.2.2.5 A 级

满足生产者（企业）责任体系与履责绩效评价基本要求（基础分达到36分），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较低，在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方面的工作有很大欠缺，评价合计得分达到或超过40分。

4.3 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流程

- 1) 各关联企业根据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基本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评价，只有符合全部基本要求的企业方可进行后续的综合绩效评价；
- 2) 符合基本要求的企业，按照各自企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综合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信息，交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价指标的打分要求进行评分；
- 3) 根据评审专家的最终打分情况，进行企业的等级评价。即判定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各关联企业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等级。

5 技术要求

5.1 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主要从企业经营状况、政策法规符合性、行业规范符合性以及提供真实可靠的生产者履责报告等方面提出底线性约束。具体要求见表A1。

5.2 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综合绩效评价要求

综合绩效评价要求主要根据企业在饮料纸基复合包装产业链中承担的业务类型，从开展生态设计、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回收利用、发布履责报告、企业自律和社会宣传教育五个方面的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和评分。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企业应符合表A2中的规定；

饮料灌装企业应符合表A3中的规定；

再生利用企业应符合表A4中的规定。

表 A1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绩效评价基本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1	基本要求 (不满足任何一项，则不予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企业经营状况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1.2		政策法规符合性	企业的资质、行为以及责任等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和《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无生态环境污染事件与处理记录，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1.3		行业规范符合性	产品制造、食品灌装和再生利用环节不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明令禁止的工艺、技术、装备或相关产品；产品制造与回收利用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能耗参照行业规定严格执行。
1.4		履责情况报告	提供真实可靠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报告及其支撑材料。

表 A2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综合绩效评价（基础分：60 分、激励分：4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2.1	生态设计责任	生态设计产品规划	基础分（4分）	是否对产品的生态设计进行战略布局或制定路线图。
2.2		包装优化设计	激励分（6分）	是否开展包装生态设计，推动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的生态设计实施等。
2.3		原材料来源	基础分（4分）	是否建立规章制度以确保原材料来源于负责任的采购渠道。
2.4			激励分（6分）	提高可再生原材料的使用，包括纸板、植物基塑料等，有效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耗。
2.5		环境影响	激励分（6分）	提供三年内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命周期报告及相关降低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举措报告。(生命周期评价参考 GB/T 24040-2008 和 GB/T 24044-2008 中的规定实施)
2.6		绿色企业建设	激励分（6分）	开展节能减排、有效控制碳排放及相关工作，积极开展以绿色工厂为代表的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等。
2.6	信息公开责任	产品信息	基础分（4分）	是否采取适当的方式提供包装的主要材料信息。
2.7		回收利用信息	基础分（4分）	是否采取适当的方式将包装结构、原材料组成、包装分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等信息，向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回收、资源化利用的企业公开。
2.8		履责信息公开	基础分（4分）	是否定期将企业或联合体推动回收利用的工作内容或行动向社会进行公开。
2.9	规范回收利用责任	环保宣教	基础分（4分）	是否开展回收宣教活动，引导消费者和相关从业者将饮料纸基复合包装进行分类回收。
2.10		回收利用	基础分（5分）	是否开展回收试点或通过委托回收处理企业等方式，促进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的回收。
2.11			激励分（6分）	联合行业关联企业推动回收体系建设，提升回收量，推广可持续的回收模式等。
		资源化利用	基础分（8分）	是否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厂废料交由认证的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集中处理。
			激励分（4分）	推动扩大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处理产能、研发再生处理技术及推广再生产品应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2.12		规范流程	基础分（8分）	是否建立回收数据收集、汇报、审核等机制，确保回收数据的准确性。
2.13	发布履责报告责任	发布履责报告	基础分（5分）	是否以联合体或者独立企业为主体，编写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报告。
			激励分（6分）	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
2.14	企业自律	公开承诺	基础分（4分）	是否公开承诺并主动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参与履行生产者的延伸责任。
2.15		行业自律	基础分（6分）	是否参与饮料纸基复合包装行业联合体，推动联合体实施的履责行动。

以上指标评价，如无特别说明，特指三年内的相关资料或信息

表 A3 饮料灌装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综合绩效评价（基础分：60 分、激励分：4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	指标说明
3.1	生态设计责任	原材料及采购	基础分（6分）	是否建立规章制度确保原材料来源于负责任的采购渠道。
3.2		生态设计产品优化	激励分（8分）	推广使用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态设计产品。
3.3		环境影响	激励分（8分）	提供三年内饮料纸基复合包装产品生命周期报告及相关降低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举措报告。（生命周期评价参考 GB/T 24040-2008 和 GB/T 24044-2008 中的规定实施）
3.4		绿色企业建设	激励分（4分）	开展节能减排、有效控制碳排放及相关工作，积极开展以绿色工厂为代表的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等。
3.5	信息公开责任	履责信息公开	基础分（6分）	定期将企业或联合体推动回收利用的工作内容或行动向社会进行公开。
3.6		包装可回收信息标注	基础分（10分）	是否在饮料纸基复合包装上印刷可回收标识，以推动包装的高效回收。
3.7	规范回收利用责任	环保宣教	基础分（10分）	是否开展回收宣教活动，引导消费者及相关从业者将饮料纸基复合包装进行分类回收。
3.8		回收体系	基础分（4分）	是否开展回收试点或通过委托回收处理企业等方式促进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的回收。
3.9			激励分（10分）	联合行业各关联企业推动回收体系建设，提升回收量，推广可持续的回收模式等。
3.10		资源化利用	基础分（8分）	是否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灌装废料等交由经认证的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理。
3.10	发布履责报告责任	发布履责报告	基础分（4分）	是否以联合体或者独立企业为主体，编写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报告。
3.11			激励分（10分）	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等。
3.11	企业自律	公开承诺	基础分（6分）	是否公开承诺并主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参与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
3.12		行业自律	基础分（6分）	是否参与饮料纸基复合包装行业联合体，推动联合体实施的履责行动。

以上指标评价，如无特别说明，特指三年内的相关资料或信息

表 A4 再生利用企业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综合绩效评价（基础分：60 分、激励分：4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	指标说明
4.1	信息公开责任	再生利用信息公开	基础分（10 分）	是否建立台账制度，并向饮料纸基复合包装企业或联合体提供可靠的包装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相关数据信息。
4.2	规范回收利用责任	环保宣教	基础分（10 分）	是否开展回收宣教活动，引导消费者及相关从业者将饮料纸基复合包装进行分类回收。
			激励分（10 分）	环保宣教活动情况，如建立环保展厅用于开展环保宣教活动。
		回收体系	基础分（10 分）	是否成立企业专门的回收部门并建立企业自己的回收网络。
			激励分（10 分）	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回收，并探索更有利于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可持续发展的回收模式。
		资源化利用	基础分（10 分）	是否为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的各材料组分提供合规解决方案。
			激励分（10 分）	推动扩大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再生处理产能、研发再生处理技术及推广再生产品应用。
4.5		规范流程	激励分（10 分）	再生利用企业必须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无二次环境污染等行为，参与并通过再生利用企业认证。
4.6	发布履责报告责任	履责报告编制	基础分（10 分）	是否通过联合体向社会发布生产者责任延伸履责报告，并提交本企业支持和参与相关工作的材料。
4.7	企业自律	推动行业自律	基础分（10 分）	是否参与饮料纸基复合包装行业联合体，并推动联合体实施的履责行动。

以上指标评价，如无特别说明，特指三年内的相关资料或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
- [6]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国发办〔2016〕99号）
- [7] 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发改办环资〔2020〕929号）